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蛙泵业”、“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海通对青蛙泵业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青蛙泵业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国泰海通与青蛙泵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泰海通与青蛙泵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青蛙泵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青蛙泵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海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国泰海通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青蛙泵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青蛙泵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青蛙泵业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国泰海通与青蛙泵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海通推荐青蛙泵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青蛙泵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青蛙泵业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7月31日,青蛙泵业项目组向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了复核。2025年9月4日,青蛙泵业推荐挂牌项目经国泰海通投行质控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同意项目立项。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7月,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控部进行审核。投行质控部对青蛙泵业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

在此基础上，投行质控部于2025年9月4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经检查，青蛙泵业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投行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青蛙泵业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 (5) 落实用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2、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青蛙泵业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9月22日进行投票，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青蛙泵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青蛙泵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国泰海通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青蛙泵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各股东的访谈资料，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36个月

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合法规范经营。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治理机制健全。

(四)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青蛙泵业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国泰海通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青蛙泵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青蛙泵业是由青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青蛙有限于2012年8月9日依法设立，于2020年6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6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03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青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409.35万元。

同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46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青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487.16万元。

同日，青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青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青蛙有限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409.35万元为基数折合公司股本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1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29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向青蛙泵业核

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052817928F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各股东的访谈资料，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

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

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青蛙泵业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青蛙泵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青蛙泵业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青蛙泵业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因此，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是专业从事以井用潜水泵为代表的各类民用水泵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 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青蛙泵业已与国泰海通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国泰海通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青蛙泵业是由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的青蛙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状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600.49 万元和 10,053.63 万元，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654.11 万元，高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2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挂牌标准。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是专业从事以井用潜水泵为代表的各类民用水泵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因此，青蛙泵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 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国泰海通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青蛙泵业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青蛙泵业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环境的风险

井用潜水泵多用于深井取水、高落差供水等场景，相较于陆上泵和小型潜水泵，使用工况较复杂、环境适应性要求较高。公司多年来深耕井用潜水泵领域，依托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掌握了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有效解决了井用潜水泵使用工况复杂、运行环境多变等问题，系列产品具备潜水深、扬程高、运行稳定性强、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已成为深井取水、高扬程供水、长寿命抗沙工作、低电压稳定运行的理想设备，在国内井用潜水泵领域拥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者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以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无法把握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能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布局，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创新的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速产品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客户提供潜水深、扬程高、运行稳定性强、环境适应性强的井用潜水泵产品。

未来，公司将利用多年来在井用潜水泵领域积累的优势，通过持续丰富产品类别与技术储备，更好地满足未来市场的多元化需求。若公司对于市场需求和行业创新趋势的把握存在偏差，公司将面临新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和技术升级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行业惯例，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与贸易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通过经销商扩大产品覆盖地区，有效推动销售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857.80万元、40,301.73万元及7,079.3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65%、77.76%及74.42%。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管理制度自主经营，并独立控制销售渠道和用户资源。未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

经销商数量的不断增加，提升了对经销商的培训、组织、运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25,284.32万元、28,952.52万元及5,190.7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22%、82.48%及78.74%。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漆包线、塑料件、不锈钢件、电缆线、定子毛坯、铸铁件、转子毛坯等构成，其价格易受铜、硅钢、不锈钢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若未来因国际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大宗商品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284.70万元、10,481.33万元及11,615.60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34%、28.56%及30.24%，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上升。

存货的增加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存货管理的难度。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形，从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02%、34.57%及33.67%。其中，井用潜水泵毛利率分别为38.94%、35.66%及35.19%，是影响综合毛利率变化的主导因素。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以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无法把握井用潜水泵的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在市场竞争、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金军华控制公司68.3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金军华直接持有公司4,61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50%；作为台州万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台州万辉控制公司5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0%。

公司实际控制人如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则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的风险。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需特别说明的是，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针对公司补充披露的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九、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青蛙泵业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聘请 SEA Law Firm 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SEA Law Firm 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印度尼西亚律师事务所，SEA Law Firm

接受青蛙泵业的委托，为 PT. FROG PUMP INDONESIA 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包括5名自然人股东、1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无私募基金股东。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新获取销售订单金额为 30,079.72 万元（不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4-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总额为 17,134.78 万元（不含税）。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4-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91.21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账龄	采购额（万元）
黄岩达银	684.67
谢素领	-

(2) 销售商品/服务

账龄	销售额 (万元)
孙庆庆	5.0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4-9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支付薪酬为163.10万元。

(4) 关联方应付款项/应收款项

账龄	2025.9.30 账面应收余额 (万元)	2025.9.30 账面应付余额 (万元)
黄岩达银	-	290.23
谢素领	-	-
孙庆庆	2.28	-

(5)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及往来余额

2025年4-9月，公司向赣州市科霖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0.59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赣州市科霖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余额为0.16万元。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4-9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投入金额为1,014.07万元，主要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财务信息

2025年4-9月/2025年9月30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9,591.21
净利润	5,589.08
研发投入	1,014.07
所有者权益	60,82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7.81

2025年4-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37.81万元。

2025年4-9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
小计	226.64
所得税影响额	-3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6
合计	193.51

十二、推荐意见

根据国泰海通对青蛙泵业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国泰海通认为青蛙泵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青蛙泵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